

主旨：委託「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」及「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」辦理「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」第16條第1項所規定之測驗工作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7.04.07. 標準一字第09700104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4月7日

主旨：委託「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」及「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」辦理「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」第16條第1項所規定之測驗工作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一、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3第3項。

二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9條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一“超輕型載具”業於92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2990號總統令公布施行。該法第99條之3第3項規定：「超輕型載具之註冊、檢驗給證及操作人之測驗給證等事項，得由民航局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」。

二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業於93年3月22日交航發字第093B00027號交通部令頒實施。該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其測驗人員經民航局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受民航局委託執行測驗工作。一、活動團體，經民航局審核具有超輕型載具測驗能力者。二、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，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者。」

三、另前述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「民航局依本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，應將委託之對象、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

四、本局審查「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」及「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」符合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資格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委託「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」辦理所屬會員固定翼類別超輕型載具測驗工作；另委託「中華民國動力飛行傘訓練協會」辦理所屬會員動力飛行傘類別超輕型載具測驗工作。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7.04.07. 標準一字第0970010479號函）